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认真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和相关会议文件，并对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和列席了所有股东大会，无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形。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和相关会议文件进行了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3月10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p>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p>	<p>2022年4月21日</p>	<p>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以及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p>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p>	<p>2022年6月10日</p>	<p>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p>
<p>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p>	<p>2022年8月24日</p>	<p>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p>
<p>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p>	<p>2022年10月24日</p>	<p>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p>
<p>第二届董事第四次会议</p>	<p>2022年11月18日</p>	<p>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p>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认真审阅，掌握2022年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对2022年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维护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相关规则制度，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公司薪酬体系，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审查和监督，对相关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提高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3、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参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等事项进行审核和监督，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治理能力。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实地现场考察、电话、面谈等方式，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2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事项

2022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建议，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祝立宏

2023年4月24日